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1-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3
其他資料	24-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主席)
張宏旺先生(行政總裁)
黃萬能先生
蔣石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維燦先生
吳建華先生
劉振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莊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振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蔡維燦先生
吳建華先生
莊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建華先生(主席)
林生雄先生
蔡維燦先生
劉振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莊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先生(主席)
吳建華先生
劉振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莊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委任)
趙鳳姿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法定代表

林生雄先生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委任)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6樓11A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863

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longevity.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 ir@chinalongevity.hk.com
電話： (852) 2477 3799
傳真： (852) 2477 99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发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熱塑性聚氨酯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基於強化材料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6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79,9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9,300,000元，或14.0%。跌幅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嚴峻及撤出終端產品市場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兩項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湖北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租賃款項予兩名獨立人士，總代價約人民幣28,400,000元，而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前完成。該等資產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賬。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三類：(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86.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2.1%)。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7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6.1%)，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約2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	佔總收入 %		
強化材料	207.3	86.1	229.8	82.1
常規材料	33.3	13.9	24.5	8.8
終端產品	—	—	25.6	9.1
	240.6	100.0	279.9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173.0	184.9
其他	67.6	95.0
	240.6	279.9

強化材料

於回顧期間，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交付最多氣模材料，其次為氣密材料及蓬蓋材料。本集團制訂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於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強化材料共擁有 68 項專利，其中 31 項屬創新項目、33 項為嶄新應用及 4 項屬外部設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 207,3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229,800,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86.1%(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 82.1%)，銷售額減少約 9.8%。強化材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氣模材料及充氣艇材料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空間布材料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3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13,000,000 元)。此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總收入的 13.8%(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 4.7%)，而毛利率約 43%，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154%。

常規材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500,000元)，佔總收入約13.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8%)，銷售額上升約35.9%。

終端產品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經撤銷了主要推廣終端產品的當地銷售辦事處，並停止生產終端產品，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自終端產品的收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00,000元)。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60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279,900,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9,300,000元，或14.0%。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20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9,800,000元)；(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500,000元)；及(3)終端產品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撤出終端產品市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4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2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18.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下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強化材料	20.8	16.8
常規材料	1.9	0.2
終端產品	—	(1.2)
總計	18.2	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9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2.8%下降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14.6%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佔總收入2.8%。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下跌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19%至約人民幣28,500,000元。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成本下跌所致。

研究及開發

於回顧期間，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挽留現有客戶以及提高吸引新客戶及開闢新市場的能力尤其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減值及撇銷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資產價值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於回顧期間，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900,000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0,000元）。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000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分。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3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85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2,612,47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52,612,470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0,2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4,700,000元，升幅為2.8%。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0,5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49,6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2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8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40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800,000元)、租賃土地約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00,000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8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 350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 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策略為退出終端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或未來發展概無重大變動；而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至今，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發生。

前景

面對歐元區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進行了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國內外客戶，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
3. 建立更合理、更穩定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4. 關閉所有勞動密集型附屬公司，避免因勞動力成本的不斷提高而造成虧損；及
5. 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本公司已與獲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劃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復牌之最新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成功恢復其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全面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上海工廠將增加第二及第三條生產線，致力於研發、生產、銷售高端寬幅汽車車簾材料、雙膜儲氣櫃材料、建築膜結構材料、帳篷材料、氣模材料、空間布材料及自動捲簾門材料，以創造規模效益；
2. 福州工廠將調整生產和服務業務，致力於生產銷售氣模材料、充氣艇材料、水池材料、水上娛樂運動氣密材料、下水褲材料、箱包材料，形成規模經營；
3. 持續研發新產品，申報發明專利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打造本行業最具創新力的技術型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
4. 繼續加強與歐美技術專家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的銷售份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40,582	279,999
銷售成本		(196,767)	(235,836)
毛利		43,815	44,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07	4,213
銷售與分銷成本		(6,766)	(7,920)
行政開支		(28,479)	(35,260)
其他開支		(3,889)	(878)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988	4,3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9,898)
財務成本	6	(6,721)	(8,8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267	(24,416)
所得稅開支	8	(9)	(54)
期間溢利／(虧損)		4,258	(24,47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6	(97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434	(25,443)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58	(24,278)
非控股權益		—	(192)
		4,258	(24,470)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34	(25,251)
非控股權益		—	(192)
		5,434	(25,443)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9		
— 基本		0.50	(2.85)
— 攤薄		0.50	(2.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8,889	459,236
預付土地租金		18,017	18,264
投資物業		17,100	17,100
無形資產		1,518	1,8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851	14,137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5,747	5,7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3,262	520,531
流動資產			
存貨		68,266	60,938
貿易應收款項	12	98,659	89,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215	31,868
已抵押存款		37,503	4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2	27,5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42,035	252,838
		28,437	28,437
流動資產總值		270,472	281,2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42,985	239,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16,226	90,012
計息銀行借貸	16	152,000	209,98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670	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000	—
應付稅項		18,402	18,373
流動負債總額		549,643	562,969
流動負債淨額		(279,171)	(281,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091	238,8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	30,000	40,000
遞延收入		1,230	1,410
遞延稅項負債		2,711	2,7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941	44,121
資產淨值		200,150	194,716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47	747
儲備		199,403	193,969
權益總額		200,150	194,7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15,396	(7,551)	—	160,390	877,480	16,593	894,073
該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973)	—	(24,278)	(25,251)	(192)	(25,443)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16,401)	(16,4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13,101	115,396	(8,524)	—	136,112	852,229	—	852,2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	115,396	(6,231)	8,133	(518,726)	194,716	—	194,716
該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176	—	4,258	5,434	—	5,43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7	566,403	28,994	—	115,396	(5,055)	8,133	(514,468)	200,150	—	200,15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566	(46,9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0)	(7,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8	4,8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6,75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247	(9,802)
退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286	12,01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87	4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8	16,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92,000	103,325
償還銀行借貸	(159,980)	(102,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949	(8,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031)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67)	(38,0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3	71,3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6	(8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2	32,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2	32,3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制人。浩林國際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於回顧期間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ii)常規材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的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作為編製基準，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營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資料		
中國	172,995	185,047
其他	67,587	94,952
	240,582	279,999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40,582	279,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2	480
政府資助(附註)	300	1,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	—
租金總收入	539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47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55	—
壞賬收回	1,972	—
雜項收入	2,666	175
匯兌收益淨額	378	428
	6,307	4,213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721	8,83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34	30,2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7	374
無形資產攤銷	380	5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撥備	—	17,915
— 壞賬	—	1,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扣除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
遞延稅項	9	—
	9	54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潤，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a) 15%	15%

附註：

- (a)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遵照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 15% 繳稅。
- (b) 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258	(24,27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612,470	852,612,47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8,3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15,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81,000元)，導致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000元之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659	89,699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2,054	67,973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6,560	12,935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5,986	7,288
多於1年	4,059	1,503
	98,659	89,699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墊款(附註)	7,339	15,432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6,960	6,884
預付開支	729	766
應收代價	1,800	1,800
其他應收款項	10,387	6,986
	27,215	31,868

附註：於呈報期末，支付供應商的墊款乃用於取得原料的供應。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117	96,886
應付票據	124,868	142,358
	242,985	239,244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372	122,390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78,385	95,449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7,074	12,647
多於1年	9,154	8,758
	242,985	239,244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17,816	9,146
應計負債	27,213	26,661
應付工資	10,155	10,2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3,992	25,066
其他	17,050	18,909
	116,226	90,012

16. 計息銀行借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325,000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並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9,9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000,000元)。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38	12,0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9,738	12,013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13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680,000元)之銀行貸款獲得最終控制人、最終控制人的家庭成員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67	1,585
離職後福利	92	55
	2,359	1,640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支付結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林先生	11,670	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林紅婷女士(林先生的配偶)	8,000	—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於第十頁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3條規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獲提示其職責，彼等各自亦表示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時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長倉	410,886,000(附註)	48.19%
張宏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60,000	0.59%
黃萬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60,000	0.59%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林生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持股 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10,886,000	48.19%
林紅婷(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410,886,000	48.19%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11,000	6.92%
林萬鵬(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11,000	6.92%
王惠青(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11,000	6.92%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